

关于商标代理等收款与开票主体的说明

阿里巴巴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商标代理、软件著作权申请、工商注册服务、正版图片的产品/服务。

如您订购前述一种或多种产品/服务，将由阿里巴巴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委托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代为收款。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在阿里云官网(<https://www.aliyun.com>)“控制台—费用中心—充值”中提供“线下汇款功能”，代收款账户名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；实际提供服务主体为阿里巴巴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开票主体为阿里巴巴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
特此说明。

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(盖章处)
年 月 日

阿里巴巴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(盖章处)
年 月 日